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周辉斌 黄为之 刘向阳 编著

GUOJIAGONGWUYUANYANZANXINGTIAOLI

SHILISHUO

实例说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FALUFAGUI SHILISHUO 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周辉斌 黄为之 刘向阳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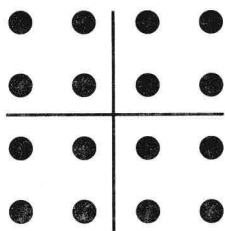
GUOJIAGONGWUYUANZANXINGTIAOLI

SHILISHUO

实例说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FALUFAGUI SHILISHUO 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例说/周辉斌 黄为之
刘向阳 编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4
(法律法规实例说)
ISBN 7-5438-3924-5

I. 国... II. ①周... ②黄... ③刘 III. 公务员—行政管理—条例—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5124 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陈 新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例说

周辉斌 黄为之 刘向阳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政院印刷厂印刷

2005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25 插页:2

字数:320,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3924-5

D·640 定价:24.00 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我们的目的，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上百种，如果试图逐一进行解说，这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做到的。因此，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实例解说。

第二，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以各部

门法法律条文为基础，划分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分为三个层次，即法理、实例、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目
录

一	国家公务员法概述	/1
	(一) 国家公务员	/1
	1. 国家公务员的概念及范围	/1
	2. 国家公务员的双重身份	/4
	3. 国家公务员与国家干部的区别	/7
	(二) 国家公务员法	/7
	1. 国家公务员法的概念	/7
	2. 实施国家公务员法的意义	/8
	3. 国家公务员法的基本原则	/9
二	义务与权利	/14
	(一) 国家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概述	/14
	1. 国家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概念及特点	/14
	2. 国家公务员权利与义务的作用	/17
	(二) 国家公务员义务的基本内容	/19
	1.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19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	/21
	3. 密切联系群众, 倾听群众意见, 接受群众监督, 努力为人民服务	/23
	4.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26
	5. 忠于职守, 勤奋工作, 尽职尽责, 服从命令	/28
	6.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29
	7. 公正廉洁、克己奉公	/32

目

录

8.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34
(三) 国家公务员权利的基本内容	/35
1. 身份保障权	/35
2. 获得履行职责所应有的权力	/35
3. 获得劳动报酬和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36
4. 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37
5. 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38
6. 提出申诉和控告	/38
7. 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辞职	/39
8.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40
三 职位分类	/41
(一) 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概述	/41
1. 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的概念及特点	/41
2. 实行职位分类制度的意义	/43
(二) 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的内容	/43
1. 实行职位分类制度的原则	/43
2. 实行职位分类制度的主要步骤与基本内容	/45
3. 国家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	/47
四 录用	/51
(一) 国家公务员录用概述	/51

目
录

1. 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概念	/51
2.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意义	/52
(二) 国家公务员录用制度的内容	/53
1. 国家公务员录用制度的原则	/53
2. 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程序	/55
3.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类型	/56
4.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内容	/58
5.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机关	/69
6. 国家公务员考试的报考条件	/70
7. 报考国家公务员的程序	/78
8. 命题	/80
9. 面试	/81
10. 录用及考核	/83
11. 国家公务员录用工作的程序	/86
12. 录用备案或者审批的程序	/89
13. 录用过程的监督	/90
14. 试用	/91
五 考核	/94
(一) 国家公务员考核概述	/94
1. 国家公务员考核的概念	/94
2. 我国公务员考核的意义	/99
(二) 我国公务员考核的内容与标准	/106
1. 国家公务员考核的基本内容	/106
2. 国家公务员考核的等次及标准	/110
3. 国家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	/111
4. 考核要素的量化及计量标准	/115

目

录

(三) 国家公务员考核的原则、种类、方法与程序	/123
1. 国家公务员考核的原则	/123
2. 公务员考核的种类	/127
3. 国家公务员考核的方法	/133
4. 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	/136
(四) 考核结果的使用	/139
1. 考核结果使用的原则与方法	/139
2. 考核与晋级、晋职	/145
3. 考核与增加工资	/149
4. 考核与惩处	/154
(五) 考核机构与人员	/159
1. 考核机构与其职能	/159
2. 考核人员与职责	/166
六 奖励	/171
(一) 国家公务员奖励概述	/171
1.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概念	/171
2. 建立国家公务员奖励制度的意义	/172
(二) 国家公务员奖励制度的基本内容	/172
1.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原则	/172
2.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条件	/176
3.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种类	/182
4.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权限	/184
5.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程序	/185
6.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撤销	/186

七 纪律	/189
(一) 国家公务员纪律概述	/189
1. 国家公务员纪律的概念	/189
2. 规定国家公务员纪律的意义	/191
(二) 国家公务员纪律的内容	/193
1. 政治纪律	/193
2. 工作纪律	/196
3. 廉政纪律	/200
4. 社会公德纪律	/206
5. 其他纪律	/208
(三) 行政处分	/208
1. 行政处分的概念及特点	/208
2. 行政处分的条件	/209
3. 行政处分的形式	/212
4. 行政处分的机关	/213
5. 行政处分的程序	/213
6. 行政处分的要求	/214
(四) 行政处分的解除	/216
1. 行政处分解除的概念	/216
2. 行政处分解除的程序	/216
八 职务升降	/221
(一)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概述	/221
1.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的概念	/221
2. 实施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的意义	/223
(二)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	/223

目

录

1. 国家公务员职务晋升的概念	/223
2. 国家公务员职务晋升的原则	/224
3. 国家公务员职务晋升的条件	/228
4. 国家公务员职务晋升的实施程序	/236
(三) 国家公务员的降职	/238
1. 国家公务员降职的概念	/238
2. 国家公务员降职的条件	/240
3. 国家公务员降职的实施程序	/242
(四)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的纪律 与监督	/244
1.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的纪律	/244
2.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的监督和管理	/245
九 职务任免	/246
(一)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的涵义 与意义	/246
1.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的概念	/246
2.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的意义	/247
(二) 国家公务员的任职	/250
1. 国家公务员任职的原则	/250
2. 国家公务员任职的几种情形	/251
3. 国家公务员任职的方式	/253
4. 国家公务员的任免权限	/257
5. 国家公务员任职的程序	/259
6. 国家公务员任职的限制	/263
(三) 国家公务员的免职	/266
1. 国家公务员免职的几种情形	/266

目
录

2. 国家公务员免职的程序	/268
十 培训	/269
(一) 国家公务员培训概述	/269
1. 国家公务员培训的含义	/269
2. 国家公务员培训的意义	/269
(二) 国家公务员培训的基本内容	/270
1. 国家公务员培训的原则	/271
2. 国家公务员培训的种类	/273
3. 国家公务员培训的网络	/276
4. 国家公务员培训的内容	/279
5. 国家公务员培训的法律保障及管理	/282
十一 交流	/287
(一) 国家公务员交流概述	/287
1. 国家公务员交流的概念、对象和意义	/287
2. 国家公务员交流的原则	/295
(二) 国家公务员交流的形式	/298
1. 调任	/298
2. 转任	/301
3. 轮岗	/305
4. 挂职锻炼	/309
十二 回避	/313
(一) 国家公务员回避概述	/313

目 录

1. 国家公务员回避制度的概念	/313
2. 实行国家公务员回避制度的意义	/315
(二) 国家公务员回避的种类	/319
1. 任职回避	/319
2. 公务回避	/324
3. 原籍回避	/329
十三 工资保险福利	/333
(一)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	/333
1. 国家公务员工资的概念	/333
2. 国家公务员工资的原则	/335
3. 确定国家公务员工资的基本依据	/340
4. 国家公务员工资的结构	/341
5. 国家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待遇	/346
(二) 国家公务员的保险	/347
1. 国家公务员保险的概念	/347
2. 国家公务员保险的内容与项目	/348
(三) 国家公务员的福利	/350
1. 国家公务员福利的概念	/350
2. 确定国家公务员福利应遵循的原则	/351
3. 国家公务员福利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354
4. 国家公务员福利与工资和保险的区别	/355
十四 辞职辞退	/356
(一) 国家公务员的辞职	/356
1. 国家公务员辞职概述	/356

目

录

2. 国家公务员辞职的条件	/360
3. 国家公务员辞职的程序	/362
4. 国家公务员辞职的法律后果	/364
(二) 国家公务员的辞退	/367
1. 国家公务员辞退概述	/367
2. 国家公务员辞退的条件	/368
3. 国家公务员辞退的程序	/373
4. 国家公务员辞退的法律后果	/374
十五 退休	/376
(一) 国家公务员退休概述	/376
1. 国家公务员退休的概念及特点	/376
2. 国家公务员退休制度的基本原则	/378
3. 建立国家公务员退休制度的意义	/379
(二) 国家公务员退休制度的基本内容	/381
1. 退休的方式	/381
2. 退休的条件	/382
3. 退休的审批	/385
4. 退休国家公务员的待遇、安置和管理	/387
十六 申诉与控告	/393
(一) 国家公务员的申诉与控告概述	/393
1. 国家公务员申诉与控告的概念	/393
2.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的性质	/394
3. 建立国家公务员申诉与控告制度的意义	/395

目

录

(二) 国家公务员申诉的条件和程序	/396
1. 国家公务员申诉的条件	/396
2. 国家公务员申诉的程序	/399
(二) 国家公务员控告的条件和程序	/402
1. 国家公务员控告的条件	/402
2. 国家公务员控告的程序	/404
(三) 申诉与控告中的责任	/405
1.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中的义务和 责任	/405
2. 受理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的机关 的义务和责任	/407
3. 国家行政机关错误处理国家公务 员的责任	/408
十七 管理与监督	/410
(一) 国家公务员的管理	/410
1. 国家公务员管理概述	/410
2. 国家公务员的管理机构	/411
(二) 国家公务员管理的监督	/418
1. 国家公务员管理的监督概述	/418
2. 国家公务员监督的基本内容	/419
附录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422
参考书目	/438
后 记	/440



国家公务员法概述

(一) 国家公务员

1. 国家公务员的概念及范围

国家公务员，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任用并在国家行政机关任职，依法以国家名义行使国家行政职能的人员。在我国，国家公务员专指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任职的，既包括政府组成人员与领导职务序列的其他成员，也包括非领导职务序列的工作人员，但工勤人员除外。上述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行政机关中从事党群工作的人员。

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中央行政机关的范围包括：(1)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及其派出机构。(2)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不同职能，分别加以确定：①行使政府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②具有部分行政职能或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某些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不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3)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所设的办事机构。(4) 国务院各部委、直

2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例说

属机构、办事机构提出意见，报人事部审定。(5) 上述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部门和单位的离休干部管理机构，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6)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等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管理干部院校及其他培训机构，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

实例 1：公立学校教师是否属于国家公务员范畴

洪宽中学教师莫某于 1996 年 2 月 1 日书面申请退休，并提供医院体检诊断证明，证明其患有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高血压等严重疾病，身体难以支持，无法正常工作。经洪宽中学和福清市教育局分别签署同意其退休申请的意见后，报市人事局审批。市人事局根据上述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 4 条第 2 项及福建省职工病残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第 1 条、第 4 条之规定，经研究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批准莫某退休。在莫某退休申请报批期间，莫某于提出书面申请退休后两个多月又以口头和书面形式，以身体经医疗已恢复正常，处于健康状态，能够继续工作为由，向洪宽中学和市教育局提出撤回退休申请。但其对此不予理睬，莫某只好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将市人事局告上法庭。

一审中，被告以原告莫某属于国家公务员范畴，市人事局批准其退休的行为属于《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2 项规定的“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而引起的纠纷不属于行政诉讼